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2/11-12號文件

檔號：CB1/PS/2/09

2011年10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察悉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以及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2011-2012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工作。

背景

2. 2010年1月29日在九龍土瓜灣馬頭圍道45號J發生的樓宇倒塌事件(下稱"馬頭圍道事件")，促使小組委員會於2010年2月在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以監察政府當局在加強本港樓宇安全方面的工作。小組委員會自2010年3月25日開始工作，其委員名單載於**附件**。除處理馬頭圍道事件外，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亦包括研究下列事宜：

- (a) 政府當局就加強樓宇安全推行的措施；
- (b) 就僭建物採取的執法行動；
- (c) 就要求業主進行修葺工程採取的執法行動；
- (d) 監管樓宇維修保養工程；
- (e) 提升建造業界人員的水平；
- (f) 支援及協助業主進行維修保養工程；

- (g) 向業主推廣妥善及適時進行樓宇維修保養工程的重要性；及
- (h) 向樓宇業主、住客、承建商、工人及公眾推廣樓宇安全文化。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3. 在2010年3月至2011年1月期間，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4次會議，討論下列事宜：

- (a) 馬頭圍道事件，包括該事件的確實成因及即時採取的跟進行動；
- (b) 樓齡達50年或以上的樓宇的巡查工作；
- (c) 就實施《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提供的援助；
- (d) 就私人單位的違例內部改建工程採取的執法行動；及
- (e) 政府當局為加強樓宇安全而建議採取的多管齊下的措施。

4. 小組委員會曾就馬頭圍道事件進行深入討論，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建築工程的巡查和執法程序、加強巡查舊樓，以及提高業主對樓宇安全重要性的意識。小組委員會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當局可向業主提供哪些協助，以便他們遵從最新的消防安全規定，而小組委員會應研究與私人樓宇個別住宅單位的非法內部改建工程有關的事宜，以及就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的優先次序。

5. 政府當局在2010年4月向小組委員會作出簡報，表示當局已因應馬頭圍道事件就本港的舊樓進行全港性巡查，結果顯示有關樓宇在保養及維修方面有明顯的欠妥之處。為加強樓宇安全，政府當局會採取一系列涵蓋四大範疇的多管齊下措施。該四大範疇分別為收緊法例、加強就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向樓宇業主提供更多支援和協助，以及加強樓宇安全方面的宣傳和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對政府當局提出全面的計劃以阻止市

區老化感到鼓舞，並認為小組委員會在監察政府當局為推行一系列多管齊下的加強樓宇安全措施而進行的工作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小組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公開馬頭圍道事件的全面調查報告。

6. 基於上述情況，小組委員會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在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工作。此項建議在2010年10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得到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並於2011年2月2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內務委員會通過。

7. 在2010-2011年度會期，小組委員會自2011年3月以來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下列事宜：

- (a) 重組屋宇署以推行加強樓宇安全的一系列措施；
- (b) 整合各項有關樓宇保養及維修的財政支援計劃；及
- (c) 屋宇署就馬頭圍道事件死因研訊結果的初步回應。

8. 在重組屋宇署以推行加強樓宇安全的一系列新措施方面，小組委員會委員雖然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但關注到隨着開設"雙專業"的首長級職位以督導重組後的屋宇署不同部門的工作，結構工程師與屋宇測量師職系的衝突會加劇。小組委員會委員擔心，這會令屋宇署該兩個專業的職員的工作關係在日後受到不利影響。至於採用"屋宇統籌主任"模式，小組委員會委員促請屋宇署進行更多工作，處理與僭建物有關的問題，以及在這些方面向樓宇業主提供更多協助。部分委員建議，屋宇統籌主任應協助建立分間單位的資料庫，及改善向樓宇業主提供的服務。小組委員會亦強調，政府當局必須確保向屋宇署提供足夠人手，應付因加強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及實施新的加強樓宇安全措施而不斷增加的工作量。

9. 在2011年8月，馬頭圍道事件4名死者的死因研訊結果公布，4名死者被裁定死於意外。小組委員會在研訊結果公布後於2011年8月26日舉行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屋宇署對研訊結果的初步回應。在會議上，委員對屋宇署跟進樓宇欠妥個案及就僭建物送達進行補救工程的法定命令的效率表示關注。小組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解決屋宇署的屋宇測量師及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在進行與樓宇安全有關的職責時出現衝突的問題。他們又促請屋宇署慎重考慮死因裁判官就加強屋宇署的工作以改善

舊樓安全所提出的建議。在此方面，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計劃全面評核有關人員處理與馬頭圍道事件所涉樓宇破舊失修有關的舉報的表現，以及全面檢討在樓宇安全方面為員工訂明的執法程序和做法，確保相關指引清楚明確，能夠應付現今情況的需要。

在2011-2012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工作的需要

10. 小組委員會察悉，在2011年5月及6月期間發生了多宗與樓宇有關的問題，當中涉及舊樓發生火警、多層大廈的僭建物及新界的村屋。小組委員會認為應與政府當局討論如何處理這些問題。小組委員會委員認為必須跟進與政府當局為加強樓宇安全機制而採取的措施有關的尚待處理事項。

11. 秘書處在2011年7月就小組委員會應否在2011-2012年度會期繼續工作，徵詢小組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小組委員會的12名委員全部同意小組委員會在新會期繼續工作的建議。在2011-2012年度會期，小組委員會會集中討論下列事宜：

- (a) 政府當局就與馬頭圍道事件有關的問題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 (b) 政府當局在加強樓宇安全方面採取的多管齊下的新措施；
- (c) 就多層大廈的僭建物及新界村屋所訂立的政策和採取的執法行動；及
- (d) 就內部改建工程及分間單位作出的管制及採取的執法行動。

12. 在2011年10月13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在新會期繼續工作。

徵詢意見

13. 按照《內務守則》第26(c)條的規定，謹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以及通過小組委員會在2011-2012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工作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0月20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
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甘乃威議員, MH
委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總數：13名委員)

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法律顧問 盧詠儀小姐

日期 2011年10月20日